

## **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绿舟意外伤害保险利益条款**

### **第五条 责任免除**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残疾或烧伤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一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二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三、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；
- 四、被保险人醉酒，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五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六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；
- 七、被保险人参加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、探险、摔跤、武术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；
- 八、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、妊娠（含宫外孕）、流产（含人工流产）、分娩（含剖腹产）、避孕、绝育手术、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；
- 九、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；
- 十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十一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以上任何情形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，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，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；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，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。

## **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附加绿舟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利益条款**

### **第五条 责任免除**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一、被保险人的洗牙、牙齿美白、正畸、烤瓷牙、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；
- 二、被保险人在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地区或中国境外治疗；
- 三、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。

## **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附加绿舟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利益条款**

### **第五条 责任免除**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一、被保险人的洗牙、牙齿美白、正畸、烤瓷牙、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；
- 二、被保险人在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地区或中国境外治疗；
- 三、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。

##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附加绿舟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利益条款

### 第五条 责任免除

- 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- 一、被保险人的洗牙、牙齿美白、正畸、烤瓷牙、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；
  - 二、被保险人在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地区或中国境外治疗；
  - 三、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。

##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附加绿舟重大疾病保险利益条款

### 一、恶性肿瘤

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：

- 1. 原位癌；
- 2.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；
- 3.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；
- 4. 皮肤癌（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）；
- 5. TNM 分期为 T<sub>1</sub>N<sub>0</sub>M<sub>0</sub>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；
- 6.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。

### 第六条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一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二、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三、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四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五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六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七、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